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传承优良家风 弘扬时代新风

高玥

家风，源自家教，又因家教绵延传承。“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不只是人们身体的住处，更是人们心灵的归宿。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家风的重要论述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加强家风建设的理论及实践意义，赋予家风建设新的时代内涵。家风不仅是社会文化的微观基础，映射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和道德风尚，更是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的深层支撑，对国家的稳定、社会的进步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立足于新时代的发展背景下，优良家风建设对时代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要以优良家风涵养时代新风，以家风促发展，以家风谋复兴。

家国同构背景下，家风是维系社会治理的基石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良好的家风为社会风气提供源源不断的生机与活力，家风正，则社会风气清。自古以来，人们便具有家风与国家发展息息相关的认识。《颜氏家训》《朱子家训》等经典家训，将“修身齐家”的个体修养与“治国平天下”的政治理想融会贯通，形成独具中华民族特色的道德治理体系。一方面，家风的塑造离不开每一位人民群众的参与；另一方面，家风的塑造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参与。我国幅员辽阔、疆域广大，每个地区都有自身独具特色的家风文俗，既有闽南地区的崇乡敬祖，也有中原地区的修身克己，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是都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尊老爱幼、诚实守信等传统美德早已深深根植于每一位中华儿女的内心深处，不仅在个人层面塑造了优秀品格，更是在社会层面发挥着凝聚人心的重要作用，成为构建团结友爱互助和谐型美好社会的坚实道德支撑。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社会治理必须牢牢抓住家庭这一基本组成单位，只有从家庭出发，充分发挥父母第一任老师的作用，让每一个家庭都重视家风、树立家风、赓续家风，自觉尊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才能从根本上为社会治理筑牢根基，为国家繁荣发展夯实社会基础。

抓贪反腐环境下，家风是肃清党风政风的关键

对于领导干部而言，家风不仅关系个人家庭，更与党风、政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回溯历史，北宋包拯《家训》言“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彰显贪腐零容忍的家风；着眼当下，谷文昌“清白持家、简朴本分、为民奉献”的家风被人们广泛传颂，成为廉洁从政的典范。古今事例无一不彰显着家风对营造清正廉洁党风、政风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家庭式腐败”现象被反复提及，“贪内助”“全家腐”等问题层出不穷，领导干部作为各项工作开展的引领者，本应率先垂范，做到洁身自好、清廉自守，然而部分领导干部却发动身边人一起贪赃枉法、谋取私利，追根溯源便是家风败坏。习近平总书记着重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本分做人、干净做事。”家风不正则政风难清，打倒贪墨成风的关键在于充分发挥家风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将家风建设作为党风建设的重要一环。

家风建设，理念先行，行动为基，价值随行。领导干部应当时刻秉持“家之本在身”的理念，通过切实行动担当模范榜样，将廉洁奉公的优秀品质根植于家庭教育的过程中、渗透进家庭成员的思想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家庭成员“不想腐”的思想防线，将“家庭式腐败”转化为“家庭内监督”，时刻敲响反贪警钟，从源头上杜绝贪腐现象的发生，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贡献力量。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家风是实现民族复兴的精神引领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这一宏伟愿景，不仅包含着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国家之梦，也囊括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民族之梦，更蕴含着每一位中国人民能够实现梦想的人民之梦。

这一伟大目标的实现，需要充分调动每一位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离不开全体人民的共同拼搏。家风便是追逐中国梦道路上人民奋楫笃行的精神纽带，这一精神纽带不仅紧密连接着国内群众，更牢牢牵系着海外中华儿女的心弦。“爱我中华，兴我家邦”，李氏家训的世代传承铸就了“一门三院士”的佳话；“利在一身勿谋也，利在天下必谋之”，钱氏家训的谆谆教诲激励着子孙后代不遗余力地为国奋斗。在我国，数以万计的家庭传承着爱岗敬业的优良家风，无数年轻人怀抱一腔热血，在社会的各个行业、各种岗位上发光发热，渴望为祖国的繁荣、民族的复兴贡献自身的力量。立足当下，展望未来，家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源泉和精神动力。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中，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家风的引领作用，挖掘优良家风，弘扬红色家风，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家风，承载着先辈们的殷切希望，是中华民族无比珍贵的“传家宝”。新征程上，我们要将一个个小家的优良家风，汇聚成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让优良家风成为民族复兴的精神指引，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以优良家风肃清党风政风、以优良家风涵养时代新风，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征程中，绘就更多家和业兴、国泰民安的美好蓝图，共同铸就中华民族更加辉煌的未来。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以家庭建设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赵婧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治理的源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由此可见，注重家庭建设尤为重要。

家庭矛盾呈现扩大化、对立化特点

当前，家事纠纷呈现出的矛盾激烈化、对立化多是由于家庭观念差异、共识欠缺。如婚恋纠纷中多强调己方观点、对方错误，都只站在己方家庭视角去评判对方的言行，当对方不符合己方要求时会强烈指正或攻击，对立严重。再比如抚养纠纷，男女双方多以自身经历为样板去刻画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模板，要求未成年子女按照单方设定去成长，双方都以“为孩子好的”名义用己方标准去调整未成年子女及配偶的言行，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话语权的争夺成为婚姻解体的导火索，在各自父母参与的情形里，争得话语权的一方多带着孩子回归自己父母家庭，复制己方家庭教育。这种观念冲突引发的婚姻冲突，以退回原生家庭、固守己方家庭习惯为结局的离婚现象越发普遍的根本原因在于如何经营婚姻、维护家庭的共识欠缺。

家庭矛盾扩大化、对立化成因分析

从家事实务来看，现今家庭矛盾扩大化、对立化除了观念差异、共识欠缺等直观诱因外，本质原因在于社会发展与群众需求及我国家庭传统错位，至少可从以下三点寻迹。

家庭认同和归属缺失。自上世纪80年代全面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我国的家庭结构呈现倒三角式，代际传承人员递减，家庭结构越发单一。当一个家庭里的人员数量有限时，行为、价值、标准的参照就越发有限，己方标准极易成为唯一、绝对标准。独生子女一代步入婚姻后，面对习惯、思维冲突时，为了强调自身的主体性和家庭角色，多以己方标准去纠正、改变或调教对方，这种思维在日常生活中会演化为各种细节冲突，比如子女冠姓、家务承担、过节回谁家等，双方的情感体验、身份认同、家庭归属在反复较量、拉扯中会逐渐被削弱。

信息茧房，价值多元，共识缺位。改革开放至今的40余年里，个体及其家庭都在尽可能抓住机遇创造生活，在个体路径里，价值观、世界观逐渐呈现特定性，在特定路径和交际圈层里，价值共识越发小众、多元。随着网络化、信息化的到来，算法的精准定位进一步固化个体价值、社群共识，观念冲突逐渐演变为论证己方的正确性和正当性，以对立和相互攻讦为主。

纠纷解决机制单一，诉争成为普遍选择。随着法治化建设的深入，依法维权逐步成为常识，“不行去法院”已成为一种普遍言论。私力救济在冲突中缺位，导致当事人对于司法公正越发渴求，希望借诉讼来维护己方观点和感受，但因为认知固化、信息固化，多数当事人对于司法公正的解读也多仅从己方标准和位置出发，把个体在婚姻家庭中的诉求全部付诸诉讼，难容客观、中立视角和解释，诉争结果不全如己意时，矛盾指向所有相关方，引发极端对立。

从基层治理视角来看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细节

从当下的家庭纠纷形态及我国的家庭结构来看，要维护家庭稳定和传承至少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

通过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构建家庭共识，将中华传统、现代文明、法律常识共同融入当代家庭文明建设。家庭家教家风的落脚点在于家庭共识的构建和传承。具体而言，一个家庭想要以什么形式来维系，想要以什么样的氛围来生活，想要以什么样的形象来立足，想要以什么样的精神来传承，想要以什么样的标准来延续等都是家庭家教家风的具象化、生活化阐释，在家庭经营中从关系视角又可以解读为“个体品行、身份责任、关系规则”。如果在这些具象化、生活化的细节层面能够形成普遍认识，那从一个家庭传递至一个亲族乃至所在的村落、社区，共识构建不言而喻。在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活动时，还需兼顾我国传统文化、伦理、现代文明及法律常识，只有情、理、法有效融合的共识，才可能会被群众普遍接受、认可并愿意共同维护。

借助基层治理开展多形式的居（村）民活动，增强社群归属感和融入感。在基层自治中，“让村（社区）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推动群众实施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促进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系主要目标，基层社会网格化管理已成为常态，村民议事会、妇女议事会等自治形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逐渐显现积极价值和正面影响，通过此类自治形式充分调动村（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公益服务的积极性、能动性，从而实现基层有序自我管理和服务，已被验证。结合基层自治的有效经验，进一步拓宽自治形式，丰富村（居）民活动内容，通过小事、难事、群众身边事等相关自治事项的公共议事来增强村（居）民对所在村（社区）的融入感和归属感，通过家事、公事协治、共治来促进共识形成。

拓展家事纠纷解决渠道，将公理、情理融入家理。当下家事矛盾扩大化、对立化的一大主因是家事纠纷解决机制单一，因为家事纠纷中当事人的经济、情感、身份、人格、安全等复合利益诉求很难在单一审判程序中得到回应和满足，尤其是情感、身份类诉求，解决的核心在于通过不同身份视角来解释争议、对当事人进行疏导。因此，在基层自治中拓展家事矛盾化解渠道，可以作为化解当下家事矛盾的尝试措施，通过妇女议事、村民议事等公共议事机制，帮助当事人梳理家庭争议、化解矛盾，通过婚姻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纠纷化解机制，将“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互相帮助”的家庭文明观融入群众生活，将公理、情理融入家理，通过家事矛盾的化解，来促成区域家庭家教家风共识的构建。

将家事审判与基层治理有效联动，通过家庭教育服务将家庭教育融入基层治理日常。家庭教育的最终目的在于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家事审判如是。家事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离不开基层自治组织的协助与支持，将家事审判与基层治理有效联合，也可作为化解当下家庭矛盾的尝试措施之一。具体可从三个层面着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家事审判中对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探望难点、痛点案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家庭教育指导，联动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与政府保护；通过对未成年人的联动保护，普及家庭教育和家庭建设基本常识，推动片区家庭家教家风共识的形成和维护。

作者单位：北京浩天（西安）律师事务所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陆世晶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讲话，蕴含着深刻的哲理和家国情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梦与中国梦紧密相连；家教是人生的起点，决定着孩子的未来；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着国家的长远发展。

注重家庭建设，巩固富强根基

家庭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承载着生产、消费及储蓄的多元功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石。家庭的稳定与繁荣不仅关乎个体福祉，更对国家财富的积累及就业机会的创造产生深远影响。家庭经济推动消费升级与产业革新，同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显著提升了经济效率。此外，家庭经济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参与力量，为市场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同时亦贡献了多样化的商品与服务，进一步推动国家经济的蓬勃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国之大，也有大国之重。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每个家庭在细微之处所展现的价值观与生活方式，对社会有着深远的意义。家庭成员间通过日常互动，潜移默化地树立起正确的价值观念，弘扬家庭美德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此举不仅在微观层面塑造了家庭成员的品格，更在宏观上为国家的富强与繁荣贡献了不可或缺的力量。正如俗语所言，家庭之富裕乃国家富强之基石。只有当千千万万的家庭都实现富裕，祖国才能共同迈向更加繁荣的未来。此乃社会进步之必然，也是国家发展之要义。

国家的富强也为家家户户构建和平美好的发展环境。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弱国无外交，落后必挨打。只有经济上富强，并凭此建立强大的国防力量，才可以保护人民的幸福安康，祖国在世界舞台上崛起，人民才有美好幸福的家园。

传承良好家教，厚植爱国情怀

有国才有家，爱国也是爱家。在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总有一些名字如同璀璨星辰照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路，他们的故事不仅映射出中国创新者的精神传承，更揭示家庭教育的深层力量。父母言传身教以身作则，好父母才能培养国家好公民。

“对国家的忠就是对父母最大的孝。”一封家书揭开黄旭华隐姓埋名三十载的惊天秘密，也让我们窥见一个家庭如何以沉默的坚守、无私的奉献，托举起“国之重器”的诞生。医者仁心与爱国情怀的双重启蒙，黄旭华的父母一生行救死扶伤的善事，并关心民间教育事业，出资办学。父母精神灯塔的指引，让黄旭华在青春年华毅然隐姓埋名投身核潜艇研制工作，将对家人的思念化作力量，全身心投入祖国的核潜艇事业中。

“为国奉献，简朴生活”可以概括邓稼先的家教家风。邓稼先的父亲邓以蛰一生最大的期望就是民族振兴，祖国强盛。他鼓励当时尚未成年的邓稼先，为了祖国的强盛，立志学科学，报效国家。邓稼先不负父亲所望，将一生都献给了中国的核事业。邓稼先也用朴素的方式教育自己的孩子，留给家人的遗产不多，传世的家风最为珍贵。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爱国从家庭教育出发，让爱国主义情感在孩子的心中生根发芽，期待在未来开花结果，青春正当时，共绘中国梦。

弘扬文明家风，筑牢法治恒心

家风，潜移默化，润物无声。良好的家庭文化和法治文化共同作用于国家、社会建设，具有相互融合的一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为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在法治社会的建设进程中，家庭作为社会治理的基础单元，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依法治国理念同样适用于家庭治理，家规、家教需符合法治理念与原则。党纪国法的力量渗透到家庭文化中，进一步升华了家风的道德教化作用，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古往今来，家风历来是在国家政策引导、法律制度规范、社会伦理教化、家规家训养成等共同作用下形成的。家风虽属道德与文化范畴，但在很大程度上能约束行为，涵养品德，如无形之手，引导公民向上向善，促进社会风气的改善，厚植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汇聚民族精神与国家力量，与法治的功用不谋而合。将优良家风写进党纪国法，以道德准则与法律制度凝聚共识，有助于夯实优良家风建设的法治基础，彰显德治与法治、自律与法律的协同，产生重要的教育、引导、约束、监督等规范价值。只有当每个家庭内部都深刻树立起遵法守纪的意识，并以此为家风传承，方能铸就整个社会法治的坚实基石，使其更加稳固。传统家风家训，历久弥新，犹如明灯，为后辈指引前行之路。

将树立优良家风写入民法典，道德法律化彰显德法并举的文明温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43条明确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这一开创性的“家风条款”，不仅承载着深厚的价值导向，更是具有强大约束力的行为规范。通过立法设计，将原本抽象的道德规范巧妙地转化为清晰明确的法律条文，这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思想价值体系认同与尊崇的民族文化自信，是党和国家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和积极践行，让家风文化在现代法治社会的浪潮中破浪前行，得以弘扬与传承，持续为民族复兴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

家庭是国家的根基，家国本就是一体。在全球化进程遭遇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后，国际政治格局呈现复杂多变的态势，面对全球化进程中不断升级的地缘政治博弈与区域性武装冲突，家国利益已经不可分割。我们每个人都应从自身做起，深刻认识到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性，注重家庭建设，巩固富强根基，传承良好家教，厚植爱国情怀，弘扬文明家风，筑牢法治恒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支撑。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陕西省法学会
西部法治报社 合办